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一、本要點所稱本會，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。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部，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權部，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、部員若干名。 三、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，係指經由學生會權益申訴網站、本會各式社群平台私訊，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。	第二條 一、本要點所稱本會，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。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部，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，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、部員若干名。 三、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，係指經由學生會權益申訴網站、本會各式社群平台私訊，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。	將本要點中部門名稱修正與組織章程中一致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權部部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會長核定後施行。	第八條 本要點經權益部部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會長核定後施行。	將本要點中部門名稱修正與組織章程中一致